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股东会对董事的选举，即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数量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第六条 公司董事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七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的提名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董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 董事会对于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的意见。

2. 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

3. 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会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还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九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守如下投票方式：

1.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候选人；

2.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三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由计票人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以股东会决议形式公告每个董事或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当选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被选举为董事。

第十五条 如果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未超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全部当选；

(二)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如其均不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的，则该次股东会应就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规则的程序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如需网络投票，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再次选举仍不能选出的，应重新启动选举董事的程序，由此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与本次缺额人数相等的原董事(自最后递交辞职报告或最后被撤换的董事倒数起算人数)的辞职报告或者撤换议案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后方能生效，即不得因累积投票制而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第五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第十九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二条 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办法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